國立臺東大學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小組設置要點全文

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(106 年 11 月 16 日)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(109 年 06 月 11 日)

- 一、為建立本校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制度,提升檔案管理效能,特依檔案法施行細 則第十三條及檔案保存價值鑑定規範第十一點規定,訂定本校檔案保存價值 鑑定小組(以下稱本小組)設置要點(以下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小組置委員九人至十一人,本校行政副校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,小 組委員由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圖書資訊館館長、 人事室主任、主計室主任及遴選具歷史或教育史相關專長師長組成。 召集人得視鑑定案件之內容,個案裁示邀請學者專家或相關主管機關派員參 加,以廣徵意見。但應事先簽請校長核示。
- 三、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,由總務處文書財管組組長擔任,本小組幕僚作業由文書財管組檔案管理人員辦理。
- 四、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本小組召集人應召開鑑定會議:
 - (一)修訂檔案保存年限區分表,認有必要者。
 - (二)檔案銷毀、移轉或應用產生疑義或發生爭議者。
 - (三)檔案因年代久遠而難以判定其保存年限者。
 - (四)檔案因天災或事故致毀損者。
 - (五) 受贈、受託保管或收購私人或團體所有珍貴文書認有必要者。
- 五、本小組開會時,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,始得開議,應有出席委員 過半數之同意,始得為決議;正反意見同數時,由主席裁決之。
- 六、本小組會議主席由召集人擔任,召集人因故未能主持者,得指定小組委員一 人為主席。
- 七、本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,不克出席時,得指派代表。 前項指派之代表列入出席人數,並參與會議發言及表決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,並報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備查;修正時亦同。